

法院公告

李荷秀：

本院受理乔占明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内0125民初590号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1时2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武川县人民法院
2022年5月20日

李荷秀：

本院受理韩锁锁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内0125民初596号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6时2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武川县人民法院
2022年5月20日

李荷秀：

本院受理孟凡生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内0125民初589号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1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武川县人民法院
2022年5月20日

李荷秀：

本院受理乔良贵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内0125民初593号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2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武川县人民法院
2022年5月20日

李荷秀：

本院受理李文秀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内0125民初592号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武川县人民法院
2022年5月20日

陈相：

本院受理原告卫东鹏诉被告陈相身体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主要诉讼请求：一、请求人民法院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因其侵权行为给原告造成的各项经济损失合计8472.88元整(具体赔偿数额待伤残及三期鉴定作出后确定)；二、诉讼费用、鉴定费用等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2022)内0602民初3021号民事裁定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东胜区人民法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2年5月20日

白海龙、辛月：

本院受理原告孙锋、赵阳诉被告高树平、第三人白海龙、辛月案外人执行异议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请求事项：1.请求立即停止对第三人白海龙招商银行帐户内(帐号为：5214254770043456)68462.54元款项的执行，并解除冻结；2.依法确认第三人白海龙招商银行帐户内(帐号为：5214254770043456)的68462.54元款项属于原告所有；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当事人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三楼319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2年5月20日

公告

内蒙古诺博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旁少晨(新劳仲案字(2022)259号)与你单位劳动争议案件；因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答辩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证据材料等仲裁材料。现定于2022年6月20日9时在呼和浩特市通道北街与快速路交汇处东南角(原呼运大院元福酒店楼)三楼仲裁庭开庭，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本院将作缺席裁决。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请于开庭后15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决书，逾期不领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
劳动争议仲裁院
2022年5月20日

公告

北京轻呼天下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本院受理范晓燕(新劳仲案字(2022)265号)、李文慧(新劳仲案字[2022]266号)、樊小燕(新劳仲案字[2022]267号)、屈艳霞(新劳仲案字[2022]322号)、江冯蕊(新劳仲案字[2022]323号)、郑丽红(新劳仲案字[2022]324号)、李焰(新劳仲案字[2022]325号)、李凯(新劳仲案字[2022]326号)与你单位劳动争议案件；因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答辩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证据材料等仲裁材料。现定于2022年6月20日下午2时在呼和浩特市通道北街与快速路交汇处东南角(原呼运大院元福酒店楼)三楼仲裁庭开庭，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本院将作缺席裁决。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请于开庭后15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决书，逾期不领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
劳动争议仲裁院
2022年5月20日

法院公告

李荷秀：

本院受理张生亮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内0125民初591号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11时4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武川县人民法院
2022年5月20日

王光东：

本院受理尹继君因与魏国、周原和、王光东侵权责任纠纷一案，你为本案被上诉人，现依法向你送达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定于公告期满后第4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三号法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锡林郭勒盟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5月20日

王丽娟：

本院受理马旭明因与王建军、原审第三人郭庆国、王丽娟申请执行异议之诉上诉一案，你为本案原审第三人，现依法向你送达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定于公告期满后第4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三号法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锡林郭勒盟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5月20日

本院受理上诉人辛志林与被上诉人内蒙古隆聚园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9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5月20日

法院公告

李荷秀：

本院受理韩文亮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内0125民初595号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6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武川县人民法院
2022年5月20日

李荷秀：

本院受理李斌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内0125民初588号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4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武川县人民法院
2022年5月20日

李荷秀：

本院受理韩永清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内0125民初584号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武川县人民法院
2022年5月20日

李荷秀：

本院受理周连锁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内0125民初581号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武川县人民法院
2022年5月20日

李荷秀：

本院受理李志成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内0125民初582号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2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武川县人民法院
2022年5月20日

李荷秀：

本院受理葛世华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内0125民初594号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4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武川县人民法院
2022年5月20日

内蒙古蒙承供应链管理有限公

司、张永强：

本院受理原告贾文斌与被告张永强、内蒙古蒙承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合伙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原告贾文斌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诉状，逾期则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
2022年5月20日

张瑞清、郑俊兵、王素虾：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呼和浩特金谷农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昭君行与王刚刚、张瑞清、郑俊兵、王素虾、王顺利、田晓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当事人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十一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
2022年5月20日

法院公告

白海龙、辛月：

本院受理原告孙锋、赵阳诉被告刘玉凤、第三人白海龙、辛月案外人执行异议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请求事项：1.依法判决停止对位于东胜区煜春园2号楼1单元601室(合同编号为：2008-0027101)的执行，并解除对该套房屋的查封；现房产价值为50万元。2.判决位于东胜区煜春园2号楼1单元601室(合同编号为：2008-0027101)归原告所有；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当事人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四楼422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2年5月20日

贾明伟：

本院受理原告任智广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内0602民初399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1.被告贾明伟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给付原告任智广借款2万元及利息(利息从2021年12月1日至实际给付之日止，利率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不得超过原告请求的年利率14.8%)。2.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3.案件受理费300元由被告贾明伟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诉讼服务中心一号窗口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不领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2年5月20日

王洪雨：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呼和浩特金谷农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玉泉支行与王洪雨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当事人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十一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
2022年5月20日

苏耀俊：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呼和浩特金谷农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昭君支行与被告赵强强、苏耀俊、赵来俊、杨翠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当事人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十一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
2022年5月20日

杨利英：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呼和浩特金谷农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昭君支行与马力军、杨利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当事人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十一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
2022年5月20日

曾秀兰：

本院受理原告侯全保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乌兰察布市兴和县人民法院
2022年5月20日